ICS 67.040
X 08
备案号：

T/XLXH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团体标准

T/XLXH 006—2023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产品包装和标识

2023－11－10 发布　　2023－11－15 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巴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静、赵廷勇。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产品包装和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产品的包装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员单位库尔勒香梨的包装和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 瓦楞纸板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T 16606.2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GB/T 31123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GB/T 31550 冷链运输包装用低温瓦楞纸箱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GB/T 4319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吹塑容器
T/XLXH 001 库尔勒香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6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初始包装
直接与香梨接触的包装。

3.2

硬质包装

在填充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基本不发生变化的包装，

3.3

销售包装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内装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

3.4

过度包装

超出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超过必要程度的包装。

3.5

隔离物

用各种材料制造的，将容器空间分成多层或许多格子的构件。

4 包装

4.1 容器

包装容器种类、材料、适用范围见表 1。

表1 包装容器种类材料及适用范围

种类	材料	配附件	适用范围
纸箱	瓦楞纸板	包装纸、发泡网、“S”板	香梨物流运输路途短，周转次数一至二次，不进冷库的瓦塄纸箱。
低温瓦楞纸箱	瓦楞纸板	包装纸、发泡网、“S”板	香梨冷链物流运输，路途长，周转多，需要在冷库预冷的瓦塄纸箱。
塑料周转筐	高密度聚乙烯	／	适用于库尔勒香梨贮藏包装。
纸袋、纸盒或塑料盒	B 级以上面板纸	／	适用于包装重量不超过2kg的礼品包装。
塑料（珍珠棉）托盘与塑料膜的组合包装	聚乙烯、珍珠棉	／	适用于进入超市销售的小体积或精品库尔勒香梨。
注1：包装纸应符合GB/T 1911和GB 11680的规定； 注2：“S”板应符合GB/T 6544的规定。 注3：鼓励采用绿色包装，优先使用可循环再生、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的材料。			

4.2 设计

库尔勒香梨的包装容器上的图案、文字及色彩应清晰爽目、画面简洁，与所装物相符，并能反映内装物。各类包装件的规格尺寸按协议或供销合同要求执行。

4.3 要求

4.3.1 一般要求

各类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34344的规定，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通透性、防潮性、抗压性和环保性，便于装载、贮藏、运输、销售，符合环保要求。应在充分保护产品、符合安全、卫生和环境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前提下,减少材料的用量，不应过度包装。鼓励采用绿色包装，优先使用可循环再生、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的材料。

4.3.2 初始包装

4.3.2.1 初始包装用材料应质软，确保在包装过程、搬运过程库尔勒香梨表面不受损伤。
4.3.2.2 初始包装用纸、塑料制品要干净卫生、无毒、无害，其中的成分不得对库尔勒香梨造成污染或渗透到果实中影响口感。
4.3.2.3 包装用纸应符合 GB/T 31123 和 GB 4806.8、GB 11680 的相关规定。
4.3.2.4 包装用塑料应符合 GB 4806.6 和 GB 4806.7 的相关规定。

4.3.3 隔离物

4.3.3.1 隔离物应有一定强度，保证在搬运中不变形。隔离物表面应揉软、透气性好，且与库尔勒香梨接触的表面要光滑以避免果皮划伤。
4.3.3.2 其中隔离物为瓦楞纸板，应符合 GB/T 6544 相关规定。
4.3.3.3 隔离物为塑料制品时，应符合 GB 4806.6 和 GB 4806.7 的相关规定。

4.3.4 销售包装

4.3.4.1 销售包装应采用硬质包装，销售包装外不得再附加包装。
4.3.4.2 销售包装用瓦楞纸箱时，应符合 GB/T 6543 和 GB/T 16606.2 的相关规定。冷链运输所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31550 的规定。
4.3.4.3 包装箱上表面应适合用普通胶水、不干胶或糨糊等粘贴各种快递单据，且固化后不易脱落。

4.3.5 其他

4.3.5.1 包装场所应与周围环境相隔离，地面干净卫生，便于清洁打扫。场所内要有包装工作台和计量器具，不得就地包装。
4.3.5.2 在包装前要逐个清除水果表面异物，清洁水果。用初始包装材料包裹，并按品种、大小分品种、大小堆放。
4.3.5.3 同一最小包装单位内，应为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规格的产品，包装容器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容器内应装满填实，避免果实晃动造成损伤，包装内不得有异物。
4.3.5.4 包装物的大小规格与隔离物预留空间的大小相适应，梨果按一定的规则排列。
4.3.5.5 短距周转运输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应符合 GB/T 5737 和 GB/T 43198 的规定。

5 标识

5.1 标注内容

应符合 GB7718、GB/T191 的规定，每个包装应以易读、牢固、醒目的方式在其外面的同一侧显示下列信息：

a) 产品名称：库尔勒香梨。不应添加带有不实、夸大性质的词语，如“优质”、“极品”等；
b) 果品等级：标明 “A 级”、“B 级”或“C 级”；
c) 产品标准代号：T/XLXH 001；

d)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e) 产地：应当标明真实的产地，可详细标注到市（县）、乡（镇、场）；
f) 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地址；
g)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5.2 推荐标注内容

下列内容如若有，也可标注：
a) 注册商标：可标注经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本单位（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商标；
b) 认证标志、标识：取得 “绿色”、“有机”注册、认证的，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以标明相应的认证标志；
c) 条码：应按《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标识的印制

5.3.1 印制标识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设计尺寸、文字大小、线条粗细、字体形状、间隔进行印刷。
5.3.2 未经批准不得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库尔勒香梨”字样标识，绿色食品、商品条形码或注册商标“R”标识。
5.3.3 包装储运标志的图案文字印刷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3.4 应使用中文印制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但应拼写正确，不得大于相应的汉文；可以同时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应与汉文有严密的相应关系，且不得大于相应的汉文。